

食堂托管项目招标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托管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托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类别为大型餐饮或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具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承包经历经验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二年内没有任何经营违法记录。

三、报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16:00)。

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城南路 535 号

五、联系电话 :0579 - 87180777

六、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通村道路硬化工程招标 ,要求具备公路三级以上及养护资质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12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730593 陈先生

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村委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象珠菜市场摊位招租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菜市场位于象珠中心 ,交通便利 ,菜场功能完备 ,经营环境好 ,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报名 ,12 月 15 日下午在四村徐氏宗祠进行招租。

联系电话 徐 13506793221 13858910725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村委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改造工程包含水电消防改造 ,室外消防给水 ,室外楼梯 ,1 幢二层的室内吊顶 ,改造面积为 2408.72 平方米。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花街镇。

三、工程造价 :约 791660 元。

四、资质要求 :具有金华市范围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造价师或贰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0日(第83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 0784 民初 8932 号
吕开拓、应笑英(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 42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408215719、330722197104282829) 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偿还原告周永晶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 2009 年 1 月 1 日始依同期贷款利率 5.31%计付利息 ,息随本清 ;2、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9624 号
吕建威(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 21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202295930) 本院受理原告吕健康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判令你立即偿还原告代为清偿借款本息 20720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9625 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 21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 本院受理原告吕健康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判令你们偿还由原告吕健康为其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计人民币 122761.1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8945 号
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 19 号内第 2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小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越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金额 60068 元及代垫运费 803 元 ;二、依法判令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违约金 29959 元 ;三、判令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4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9220 号
胡小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金鼎小区 6 幢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106194056) 本院受理原告朱芳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胡小阳归还朱芳连借款本金 2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 ;二、判令胡小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5882 号
徐晨境 :本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徐晨境、永康市瑞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9 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程宝书、陈飞和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6627 号
姚文斌、骆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吕汝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8 时 4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程宝书、陈飞和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7334 号
胡益新、吕冬华、胡也纳(号码 330722198709095916、3307221963

12285923、330722196112235913 ,地址: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 7 号) ,孙梦(号码 330722198710224025 ,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环镇东路 182 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振华与被告胡益新、孙梦、吕冬华、胡也纳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陈小阳、永康市格优工具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 38 万元、诉讼费 3698 元 ,诉讼代理费 3 万元 ,合计 413698 元 ,并支付 413698 元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吕贞鸟、陈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2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章璐、朱晓俊、应萌苾。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7979 号
永康市冠成金属门面加工厂(地址:永康市花街镇花街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叶洪波) 、卢志升(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2213659 ,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 253 号) 、周志攀(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119263X ,地址: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坑口村 25 号) 、夏俊(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3155731 ,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22 号 7 幢 201 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冠成模具加工厂与被告永康市冠成金属门面加工厂、卢志升、周志攀、夏俊、邹国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支付定作款 18.09 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章璐、朱晓俊、应萌苾。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8074 号
谢晓芬 :本院受理原告夏凤莲与被告谢晓芬、谢尚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程宝书、陈飞和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8553 号
胡玫瑰(住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应龙山小区 13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117929) 、陈小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门口里 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2280812) 、吕贞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门口里 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10020827) 、陈政(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门口里 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7130810) 、永康市格优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车头村 ,法定代表人 :陈开芬) :

本院受理原告施祖平、胡玫瑰与被告陈小阳、吕贞鸟、陈政、永康市格优工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陈小阳、永康市格优工具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 38 万元、诉讼费 3698 元 ,诉讼代理费 3 万元 ,合计 413698 元 ,并支付 413698 元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吕贞鸟、陈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8935 号
永康市西城啊娇化妆品经营部(住永康市花街镇炉村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苏华) 、吕斌(住永康市花街镇炉村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7318616)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平与被告永康市西城啊娇化妆品经营部、吕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一、被二共同退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90687 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19.26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从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利息要求支付至实际付清日) ;3、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9547 号
王伟建 :本院受理原告周林洁与被告王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9 时 2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6 号审判庭(东门 4 楼) ,审判人员为李承祖、任更生、徐姬。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的(2016)浙 0784 民初 6829 号公告中原告诉称更正为 :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799999.28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原告对被告一二抵押房地产在担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开庭审理时间更正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3 时 50 分。